

明陽中學

111年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暨光電屋頂公開標租案(案號:MYG111-04)

投標須知

- 一、明陽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特訂定本須知。及租賃契約書特定本投標須知。參加投標人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與支撐結構體等整體設備）。
 - （二）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施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 （三）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太陽能模組溫度攝氏25度，空氣大氣光程A.M. 1.5，太陽日照強度1000W/m²）下的最大發電量總合。
 - （四）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由出租機關評估此次所有建置範圍，並預估可設置總容量，於投標文件中訂定。
 - （五）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投資廠商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六）出租機關：本契約中之甲方，並與得標廠商締結契約之單位，此指本機關(明陽中學)。
 - （七）管理機關：指本機關(明陽中學)。

(八) 承租廠商：本契約中之乙方，指優先取得與本機關簽約資格並締結契約者。

(九) 租賃標的：1. 室外綜合球場〔由廠商增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含舊有籃球場地整建)〕。

2. 宿舍及校舍屋頂

3. 停車棚

(十) 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之百分比率，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十一) 經營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

(十二) 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經營租金1.5倍之金額。

二、標租基地範圍：

(一) 詳租賃標的清冊(附件1)。

(二) 前項租賃標的候選清單基地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察看。

投標廠商務必於投標前親自赴現場勘察，瞭解基地現況，不得僅依據線上地圖資料進行設置評估，並應詳閱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相關附件。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招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現場勘察：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截標日)17:00前**，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請事先來電安排由本校總務處由承辦人協同會勘(聯絡電話:07-6152115#608/ 聯絡人:蔡馥戎；#602呂政峯)。

(三) 除可針對已提供之租賃標地清冊外，另可針對該機關場域內所

有可設置之地點提出相關建議，如光電停車棚或其他可設置光電之處，在獲本機關核可後皆可施作。

- (四) 如因台電饋線容量不足、容量變動等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履行本契約租賃標的清單項目之施作者，出租機關有權重新設定標的物，得標廠商需配合出租機關進行。
- (五) 如於契約簽署後一年內，仍因饋線容量不足、無適當可做為新設定標的物或無法取得執照等因素，未能取得台電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下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須經出租機關與承租廠商雙方同意後，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 (六) 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為歸咎於承租廠商之責任，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三、系統設置容量：

- (一)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700kWp以上。（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室外綜合球場)標租系統設置面積不小於現有球場面積。
- (二)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本標單上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下限者，視為無效標單。
- (三) 應完成系統設置容量：經本機關同意核備之系統設置容量，得超過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四、系統設置規範與維護

- (一) 得標廠商興建建築圖說需與本機關討論，並由本機關審核通過（本機關得聘請之相關專家委員協助審查），且須依相關法令

與行政規則辦理，並須協助取得使用執照，申請相關執照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二) 若因承租廠商施作太陽能光電等相關工程，損壞原有建物、設施，承租廠商應於驗收前完成修復或更新，修復或更新應依租賃契約書之表1-4面層設計原則表內之規範方式進行，並參考「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驗收未完成不得正式售電與台電。
- (三) 本案提供之基地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承租廠商違反使用用途規定，經本機關訂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本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承租廠商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 (四) 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含植栽及設施設備及器材遷移、併外內線與系統補強等費用）及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稅捐、因天然災害、設置疏失、設備老舊致使設備損壞、修復或造成人員傷亡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本機關無涉。
- (五) 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域範圍是否有造成原有建物或設施等損壞情事（含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改善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損壞的情事發生（含漏水），且歸咎於承租廠商之責任，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 (六) 如於建置過程有涉及任何相關法規問題時，須由得標廠商自行依循法規所規定之內容辦理，包含如必要申請雜照、建照、使照等，所衍生費用一律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七) 承租廠商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八) 為鼓勵承租廠商於履約期限內，就租賃範圍內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本案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僅須大於或等於投標時承諾於施作之投標設置容量。
- (九) 承租廠商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本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廠商應協助本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本機關因此所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本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本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投標資格：

- (一)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 (二) 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3000峰瓩（kWp）以上。〔申請人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提供承攬合約證明視為無效）。
- (三)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四)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五) 本案不接受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

標。

(六)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七)開標前與本校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校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六、投標文件領取：

領標方式：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111年10月25日)止。

(二) 領標方式：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招租文件或至本校網站(<http://www.myg.moj.gov.tw/>):電子公佈欄/採購資訊/「111年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暨光電屋頂公開標租案」下載。

七、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一) 投標人應填具本機關招租文件所附之投標單內各欄，並以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詳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視為無效標。

(二) 投標人為法人應註明負責人姓名，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資格證明影本。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三) 本標租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投標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且投標人填寫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700峰瓩。

(四) 投標單售電回饋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廠商填寫之售電回饋百分比數值，下限為1%。

(五) 填寫完整之投標單，與投標須知第八點應繳交之文件一起放入外標封套，並予以密封，避免脫落遺失。

八、投標人應繳交之文件：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投標文件(二)、(三)、

(六)、(七)、(八)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除前述文件外，其餘文件如有欠缺情形且須補正者，應於開標前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 (一) 資格審查表。
- (二) 依本須知第十點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
- (四) 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六) 押標金票據。
- (七) 投標單。
- (八)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九) 設置使用計畫書一式8份。

九、投標文件裝封及有效期：

- (一) 投標人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 1 份，另繳交設置使用計畫書一式 8份。投標人須依資格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逐一檢附並填寫完整。
- (二)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三)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依規定由負責人蓋章。
- (四) 投標人所寄之投標文件得以外標封裝封（封口應密封，外標封格式由本機關提供），密封後郵遞或專人送達，外標封應書寫投標人名稱、聯絡地址，違反規定者，不予開標。

(五) 本標租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逾期寄達、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送達後，除法令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退還、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六)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但本機關因故延期決標，投標人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30日之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日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十、投標人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繳交：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人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登記營業項目需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二) 納稅證明文件：

1.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人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標租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 若投標人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三)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若經塗改未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視為無效標)。

(四)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十一、投標人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十二、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一) 截止投標期限111年10月25日17時00分前，以掛號郵遞、快捷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1. 郵遞送達：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正德新村6號-明陽中學
2. 專人送達：需於上班時間送交本校行政一樓收發室。

(二) 投標文件收件截止日期以招標公告為準，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

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三) 開標時間：

(1) 開標-資格審查:111年10月26日9時00分。

(2) 開標-合格廠商簡報/公開評審:111年10月28日9時00分。

十三、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一) 本標租案押標金為新臺幣20萬元整。

(二)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方式繳納。）

(1) 現金者，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繳納。

(2) 金融匯款：匯款戶名：明陽中學

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

匯款帳號：24231702120281。

(3)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明陽中學」後並予劃線。

(4) 政府公債、設定質權（本校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本校為被保證人）

上述皆應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另廠商若持未參加票據交換之金融機構付款支票（即該支票右上方無交換章），繳交押標金時，須加收新臺幣壹佰元之代收票據手續費。

(三) 除本須知或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於本機關宣布決標、流、廢標及停止開標後，依規定無息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但投標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標。
2. 投標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5.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6.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其他經本機關認定有影響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四）投標人所繳之押標金，除因有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不予發還外，投標人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1. 於開標當日由原投標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票據（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標單相同印章或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領回者須在投標單上蓋章並加註「領回押標金」字樣，並記錄領回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2. 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依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勾選方式發還。

（五）投標人若為得標人，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前不得領回，得標者得轉為履約保證金或於完成履約保證金繳納後無息發還。

十四、本機關審查投標人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人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除標價外，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允許投標人核章更正之。

十五、開標作業：

（一）本標租案開標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地點公開舉行，如遇特殊情

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二)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5.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6.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7.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9.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0.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機關得宣布廢標。

(四)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五) 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本機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

議。

- (六)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十六、決標

- (一)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審，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投標值納入評比，由出租機關成立之評審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審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評審程序及辦法，請參照評審須知。
- (二) 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本機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
- (三)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四) 評審結果經授權人員核定，依優勝序位完成議價，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十七、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內提送細部計畫書、施作之租賃標的清單等相關資料，並須經本機關審查核備。
- (二)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暨公證事宜，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三) 得標人逾期未簽訂契約或因違反本投標須知規定，而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者，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本機關通知10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四) 得標人如係外國廠商得標者應依土地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機關處理外國人承租土地、房屋權利案件手續，俟核准後5日內辦理訂約手續。
- (五) 租約應依法公證，並於公證書載明承租廠商應依約定回饋金、補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如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標租機關應記載於「變更記事」後，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

十八、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人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80萬元整。
- (二) 得標人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方式繳納，繳納方式同押標金。
- (三) 得標人若依第十三條第五款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應檢具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並於本點第二款規定期間內補足差額。
- (四)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 (五)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由承攬廠商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低。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由承攬廠商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低。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由承攬廠商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低。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8.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扣抵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十九、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人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機關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本機關遭受損失，本機關得取消其得標人資格，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以後不得參加本機關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二十、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有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一) 投標人提出釋疑期限：自公告日起算，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前提出（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 本機關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 1 日。

二十一、爭議處理：

(一) 本機關與得標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項第 2 點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

選定 1 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本條第 1 項第 3 點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

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

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

依本項第 2 點、第 3 點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點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項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項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 本標租案租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2.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3.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4. 高雄市調查處

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

信箱：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7)281-8888。

5.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

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

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

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二十三、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政策因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機關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四、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二十五、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本機關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機關，參與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均不得異議。

二十六、本機關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二十七、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二十八、投標人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二十九、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需提送本案細部計畫書（含括施工計畫書、

品質計畫書、職安計畫書) 予本機關核備；若需要得召開專家審查會議審查。

三十、案場若有樹木修剪或移植需求，請依照「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等相關規範執行且須聘請具園藝樹木修剪等相關行業之廠商或專業修剪工進行修剪，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需取得出租機關同意，若遇案場有樹木需移植(除)時，亦同。

三十一、租賃期間得標廠商應保固整體設施結構強度、防漏水，若有結構強度不足、漏水情事等需進行補強作業。

三十二、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或規定，以及參考政府採購法辦理。

三十三、本校管理事項：

1. 廠商應遵守本校戒護安全有關規定，如攜入香菸、檳榔及其他違禁品(如附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查禁違禁品項目表)，或接受收容人之央託，私自代為傳遞任何物品或夾帶信件等情事，如有發生經查證屬實，除沒入該違禁品外，並按發生次數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第1次罰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第2次罰違約金新臺幣2萬元，第3次罰違約金新臺幣3萬元，……以此類推。如經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外，如涉有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

2.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

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附表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 | | | | |
|---------------------|----|----------------------------------|----------------------------|-------------|---|
| 類別 | 項次 | 種類 | 品項 | 管制規範 | 查獲後之處理 |
| 禁止使用類 | 1 |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 |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 一、持有或使用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
| | 2 |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 |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 一、持有或使用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
| | 3 | 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 一、持有或使用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
| | 4 |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 酒類、酒精類製品。 |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 5 |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 檳榔。 |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 6 | 得以施（吸）用毒品之物。 |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 一、持有或使用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
| | 7 | 可作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 8 |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 | 汽（柴）油 |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 9 |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 |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 |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 |

| | | | | | |
|-------|----|-------------------------------|---|--------------------------|--|
| | | 序、安全及管理。 | 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 | 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 10 |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 11 |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 12 |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影響矯正機關公共衛生及收容人健康。 | 紋身器具。 |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 13 | 賭博易致生事端，影響矯正機關秩序。 | 賭具。 |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限制使用類 | 14 |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 15 |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 | 菸品。 |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 16 |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 打火機或點火器。 |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 | | | |
|----|--|-------------------------|---------------------------|--|
| 17 |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 自製點菸工具。 |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18 |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19 |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20 |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自殺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21 |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 玻璃類製品。 |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22 |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23 | 機關內部機敏資料禁止儲存或攜出。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 | | | |
|----|--|-------------|---|--|
| 24 |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及檢查，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25 | 可作為收容人引火、自殘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 電池（含廢電池）。 |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26 | 囤積未服用或服用過量，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 | 藥品。 |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27 |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易生危險之物品應管制數量，專人管理。 |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